##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

陕商院[2023]19号

## 关于王飞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经 2023 年 2 月 20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聘任:

王飞娟同志为医药学院院长兼中药研究院副院长,试用期一年;

冯明同志为国际经济学院执行院长,试用期一年;

刘勤燕同志为管理学院执行院长,试用期一年;

张丽倩同志为珠宝学院执行院长,试用期一年;

王希娟同志为信息工程学院执行院长,试用期一年;

刘峰同志为医药学院副院长 (兼):

赖普辉同志为医药学院顾问:

韦林珍同志为国际经济学院名誉院长兼西咸研究院院 长;

刘养杰同志为珠宝学院名誉院长; 胡翮同志为管理学院名誉院长。 免去:

王飞娟同志医药学院副院长职务; 冯明同志国际经济学院副院长职务; 刘勤燕同志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; 张丽倩同志珠宝学院副院长职务; 王希娟同志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; 赖普辉同志医药学院院长兼中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; 韦林珍同志国际经济学院长职务; 刘养杰同志珠宝学院院长职务; 胡翮同志管理学院院长职务; 特州通知。



抄送:校领导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2月27日印发